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譚業桂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至終結前為之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63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248號，嗣經簽移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08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伊願供擔保，爰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嗣執行法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間核發收取命令、製發債權憑證而執行程序終結，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並於115年9月24日歸檔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系爭執行事

件辦案進行簿等件在本院卷可憑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